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通过详细了解与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并详细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海峙

施继元

赵 新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十八日